



申請延期公告 Q1FY2019 財報之結果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7 日的申請延期公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首季度之財務報告(簡稱“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公司之董事會僅此宣佈 SGX-ST 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通知公司，如符合下列條件，將不反對批准其申請延期兩個月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告 Q1FY2019 財務報告(簡稱“獲免”)：
 - (a) 公司將公告豁免已獲批准，尋求豁免的理由及上市規則第 107 條所規定的條件，以及豁免條件已獲達成。如果公告發布之日未滿足豁免條件，公司必須在滿足條件時發布更新公告；及
 - (b) 公司提交書面確認，表示其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尚未公佈，與投資者決定有重大關係的資料。
2. SGX-ST 依上市規則第 705(2)條給予公司豁免，允許公司基於在確定 FY2018 經審計財務報告時遇到的具體財務報告問題，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告其 Q1FY2019 之財務報告。

對新 SFRS(I)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各種認列程序本集團歷經各種不同之看法及意見。確定房地產估值與減值評估也是額外耗時的課題。由此產生的延遲純屬意料之外，但對於提供完整而準確的 FY2018 經審計財務報告至關重要，亦將影響到 FY2019 報表的期初數據。
3. 公司已依據上述 1(b) 段落將聲明書呈交於 SGX-ST.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及本公司的任何進一步公告。懇請本公司股東們不要就其在本公司的證券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權益之行動，並在進行公司股票交易時審慎行事。如有疑慮，本公司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經董事會授權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蘇琮傑

執行主席暨執行長

2019 年 5 月 14 日

*注：本公告為譯文，文義如有分歧，以英文版公告為準。請瀏覽 www.sqx.com 下載英文版公告。